

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答喙鼓（或稱「答喙」）是閩南傳統曲藝中的一種語言技巧，通常有兩個表演者，其中一個提問，另一個回答，講究說學逗唱，內容常融合了閩南語俗諺、生活智慧，而以「說」為主，常出現於臺灣的民間劇場、廟會表演中，為傳統的民間娛樂。希望透過本次比賽，鼓勵更多人藉由幽默諧趣且具創意的問答表演方式，親近台語，傳承傳統文化並展現在地風土人情之美。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卡芙創意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參、參賽方式

一、參賽對象：

為使比賽分組更臻完善，並兼顧不同學習階段與表演經驗之參賽者，提升競賽公平性與觀賞性，本次比賽特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兩類。

- （一）學生組：限目前仍具在學身分之學生報名（包含大學生），每組兩人，報名時須檢附由就讀學校學務處（或相關承辦單位）核章之在學證明文件。
- （二）社會組：凡非在學身分者皆可報名，每組限兩人。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填寫完成報名表（須加蓋學校學處室章）及檢附相關附件（比賽腳本、腳本授權書），傳送至執行單位電子郵件信箱：caveocdm@gmail.com，主旨註明【報名答喙鼓比賽-OO 組】。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桃園閩南文化 Facebook 粉絲專頁下載。

三、報名期限：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日)下午 17:00 截止。

肆、比賽期程及地點

-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03 日(六)上午 09:30 時開始。

地點：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戶外區

伍、比賽辦法

- 一、比賽題目：自訂，題材內容以展現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或民俗藝文活動多樣性者尤佳。

二、比賽時間：

以 4 至 6 分鐘為原則。4 分鐘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6 分鐘時間到，將按 2 次鈴聲（長音）；超過 6 分鐘每 30 秒按 3 次鈴（長音），超過 7 分鐘強迫下台。

三、評分標準：

1. 語音及聲調：40%
2. 內容：50%
3. 創意及台風表現：10%
4. 時間控制：不足 4 分鐘扣總分 1 分。超過 6 分鐘，未達 6 分 30 秒者，扣總分 1 分，超過 6 分 30 秒（含）者，扣總分 2 分。

（此一部分扣分，由成績統計人員執行）

5. 比賽進行期間，指導老師、隊友或其他人員不得於現場以口頭、手勢或其他方式對台上參賽者進行指導或提示。經評審認定有違規情形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陸、比賽順序抽籤說明

一、抽籤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一）9:00—10:00

二、抽籤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 樓

三、抽籤方式：

1. 各參賽組別可派 1 位代表到場進行抽籤。
2. 抽籤結果將作為當日比賽出場順序之依據。
3. 若抽籤開始後，參賽隊伍尚未完成報到，將由現場工作人員代為抽籤，以確保抽籤作業順利進行。

四、抽籤結果公布：

抽籤完成後，將於當日公布各組比賽順序，並公告於「桃園閩南文化」Facebook 粉絲專頁，請各參賽隊伍自行留意公告資訊。

柒、比賽流程

時間	流程	備註
09:00-09:30	參賽者報到	
09:30-09:35	主持人開場	活動介紹及流程說明
09:35-09:40	貴賓致詞	
09:40-09:45	比賽規則說明	說明評分方式、計時及注意事項
09:45-12:00	學生組比賽	暫定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3:02	主持人開場	（催場）請比賽人員準備
13:02-13:35	學生組比賽	暫定
13:35-14:40	社會組比賽	暫定

14:40-15:40	成績結算/團隊表演	
15:40-16:00	公布成績暨頒獎	
16:00-16:20	大合照/活動結束	

*每組表演時間為 4~6 分鐘，此版為暫定組數，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比賽時間。

捌、獎勵辦法

(1)學生組

獎項	名額	參賽者	腳本創作者	指導老師
冠軍	1 組	20,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亞軍	1 組	12,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季軍	1 組	5,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優選	8 組	3,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2)社會組

獎項	名額	參賽者	腳本創作者
冠軍	1 組	40,000 元	15,000 元
亞軍	1 組	20,000 元	10,000 元
季軍	1 組	10,000 元	5,000 元

※以上獎金包含競技所得稅及依法須繳納之費用。

玖、得獎者腳本授權

決賽得獎者使用之腳本需請腳本創作者授權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比賽當天須提供已授權腳本授權書正本，如無法提供即當場取消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寫完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更改，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賽程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活動拍攝及錄影之紀錄，所有參與比賽者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活動相關指定合作媒體及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錄影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傳素材、報導刊

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三、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空間，請參賽者們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主辦單位一概不負管理責任。

四、凡報名參賽者，將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範，若有任何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將保有適時補充修正及調整之權利。

五、比賽進行期間，指導老師、隊友或其他人員不得於現場以口頭、手勢、肢體動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台上參賽者進行指導、提示或協助；違反者依本簡章評分規定辦理。

拾壹、聯絡資訊

卡芙創意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7-3720615

Email：caveocdm@gmail.com

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學生組報名表

編號：_____ (勿填，由主辦方填寫)

題目		
參賽者姓名	1.	2.
參賽者學校/班級	1.	2.
出生年月日	1.	2.
聯絡電話	1.	2.
居住地		
指導老師/連絡手機		
腳本作者/連絡手機		
主要聯絡人/Email		

請參賽者學校之學處室蓋章

--

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社會組報名表

編號：_____ (勿填，由主辦方填寫)

題目		
參賽者姓名	1.	2.
出生年月日	1.	2.
聯絡電話	1.	2.
居住地		
腳本作者/連絡手機		
主要聯絡人/Email		

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比賽腳本

題目	
內容	

代表人簽名：_____

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腳本授權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_____（腳本題目）之內容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下列
行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
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
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
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5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
賽」，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該腳本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發放之獎金、獎盃獎勵。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授權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